

# 国际劳工大会

---

## 第 190 号建议书

###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7 届会议，并

通过了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并

决定就童工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态，补充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于一千九百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

1. 本建议书条款补充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以下称“公约”)的条款，并应同其协同实施。

#### 一、行动计划

2. 应在考虑受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直接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的意见，以及凡适宜时，致力于公约与本建议书目标的其他有关群体的意见的情况下，同有关政府机构和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磋商，作为一项

紧迫事务，制定和实施公约第 6 条提到的行动计划。此种计划应特别旨在：

- (a) 查明和谴责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 (b) 防止雇用儿童从事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工作，或是使其从中脱离，保护他们免遭报复，并通过解决其教育、身体和心理需求的措施，为其提供康复和与社会结合；
- (c) 特别重视：
  - (i) 幼年儿童；
  - (ii) 女孩；
  - (iii) 隐蔽工作场所的问题，在此种场所中，女孩有特殊危险；
  - (iv) 特别易受伤害或有特殊需求的其他儿童群体；
- (d) 查明、接触有儿童处于特殊危险境地的社区，并同这些社区共同工作；
- (e) 告知、警觉和动员公众舆论和有关群体，包括儿童及其家庭。

## 二、有危害工作

3. 在确定公约第 3 条(d)提到的工作类型以及查明其存在情况时，应特别考虑：

- (a)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b) 井下、水下、有危险的高处或狭窄空间中的工作；

- (c) 使用危险的机器、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是涉及手工操作或搬运重物的工作；
- (d)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的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有害物质、制剂或工序，或是接触有损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
- (e) 在特殊困难条件下从事的工作，如长时间的工作或夜间工作，或是不合理地将儿童限制在雇主的场所的工作。

4. 对公约第 3 条(d)和以上第 3 款提到的工作类型，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是主管当局在同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可以允许 16 岁以上的人员就业或工作，条件是：有关儿童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充分的保护，以及儿童已接受适当的具體指导，或是有关活动部门的职业培训。

### 三、实 施

5. (1) 应汇编并更新有关童工劳动的性质与范围的详细资料和统计数据，将其作为为废除童工现象、特别是将禁止和消除其最有害的形式作为一项紧迫事务而确定国家行动优先重点的依据。

(2) 此类资料和统计数据，应尽可能包括按性别、年龄组、职业、经济活动部门、就业状况、入学情况和地理位置分类的数据。应考虑包括发放出生证在内的有效出生登记制度的重要性。

(3) 应汇编和更新有关违反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的有关数据。

6. 以上第 5 款提到的资料与数据的汇编和处理，应在适当尊重隐私权的情况下进行。

7. 按以上第 5 款汇编的资料，应定期送交国际劳工局。

8. 在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成员国应建立或指定适宜的国家机制，监督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的实施。

9. 成员国应保证，有责任实施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的主管当局，互相合作和协调其活动。

10. 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是主管当局，应确定对不遵守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负有责任的人员。

11. 在同国家法律不矛盾的范围之内，成员国应作为一项紧迫事务，在以下几个方面同旨在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国际努力合作：

- (a) 收集和交换有关刑事犯罪的资料，包括涉及国际犯罪网络的刑事犯罪资料；
- (b) 查明和起诉那些出售和贩卖儿童，或是利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的人员；
- (c) 登记犯有此种罪行的犯罪者。

12. 成员国应规定以下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是刑事犯罪：

- (a)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是类似奴隶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b) 利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从事色情表演；以及

(c) 利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非法买卖有关国际条约中确定的麻醉品，或是从事非法携带或使用枪支或其他武器的活动。

13. 成员国应保证，对违反公约第 3 条(d)提到的禁止和消除任何工作类型之国家规定的情况，应施加惩罚，凡适宜时，包括刑事处罚。

14. 凡适宜时，成员国还应作为一项紧迫事务，规定其他刑事、民事或行政纠正措施，如专门监督利用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企业，以及在屡犯的情况下，可考虑临时或永久性吊销经营执照，以保证有效执行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

15. 旨在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其他措施，可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告知、警觉和动员公众，包括国家与地方政治领导人、议员和司法人员；
- (b) 让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民间组织参与，并对其进行培训；
- (c) 为有关政府官员提供适宜的培训，特别是监察人员和执法官员，以及为其他有关专业人员提供适宜培训；
- (d) 规定在其本国起诉对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之国家规定犯有罪行的成员国国民，即使是在别的国家犯有这些罪行，也是如此；
- (e) 简化法律和行政程序，并保证它们是适宜和迅速的；
- (f) 鼓励企业开发能促进本公约之目标的政策；
- (g) 监督和宣传有关消除童工现象的最佳做法；

- (h) 用不同的语言或方言，宣传有关童工问题的法律规定或其他规定；
- (i) 设立特别控告程序和作出规定，保护那些合法揭露违反本公约条款现象的人员免遭受歧视和报复，以及设立求助热线或联系人员和调查专员；
- (j) 采用适宜的措施，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教师培训，以满足男孩和女孩的需要；
- (k) 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尽可能考虑：
  - (i) 有孩子在本公约所包含的条件下从事工作之家庭中的父母与成年人对创造就业和职业培训的需求；
  - (ii) 以及使父母认识到儿童在此种条件下工作的问题的需求。

16. 成员国之间为禁止和有效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而加强国际合作和 / 或支援，应作为国家努力的补充，而且凡适宜时，可同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制定与实施，此类国际合作和 / 或支援应包括：

- (a) 为国家和国际计划动员资源；
- (b) 相互间的司法支援；
- (c) 技术支援，包括交流资料；
- (d) 支持社会与经济发展、缓和贫困计划和普及教育。









